**附件1**

**四川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项目汇总表**

**（项目年份与级别：2018年国家级）**

示范县名称：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填报时间：2019年5月3日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大类** | **序号** | **子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 | **项目实施期限**（年月至年月） | **项目投入金额** | **承办主体** | **推进责任****部门** | **备注** |
| **合计** | **企业自筹** | **银行贷款** | **中央资金** | **地方资金** |
| 农产品上行 | 1 | 使用区域公共品牌 | 扶持和引导全县30家企业使用“四川扶贫”、“广元七绝”等公共品牌。通过线下媒体广告和线上互联网媒体等进行广告投放，大力推广剑阁县“四川扶贫”公益性商标使用产品。其中G5京昆高速和剑门关高铁站各投放一处（一年以上），互联网媒体宣传10次以上。 | 2019.03—2019.12 | 122 | 60 |  | 62 |  |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县供销联社、县市场监管局 |  |
| 2 | 农产品种植（养殖）示范基地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 | 结合我县重点打造的优质网销农产品种植（养殖）示范基地4个（林果、畜禽、粮油、中药材），配套添置收储、分选、烘干、加工、检测、预冷等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实现农产品集配功能，探索发展订单式种植、生产、电子商务销售为一体的新农人模式。 | 2019.03—2020.06 | 460 | 260 |  | 200 |  | 使用公开方式选择 |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  |
| 3 | 农产品质量检测 | 支持县乡村三级农产品检测中心（站点）开展质量检测。对贫困村、贫困户农产品实行免费检测。 | 2019.03—2019.12 | 20 |  |  | 20 |  | 县农业农村局 |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县农业农村局 |  |
| 4 | 标准化建设 | 制定和完善28个品类农特产品（包括剑门关土鸡、剑门关豆腐干等）生产、采摘、预冷、分选、加工、运输、流通等全过程质量标准并加以推广。 | 2019.03—2019.12 | 100 | 50 |  | 50 |  | 使用公开方式选择 |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县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大类** | **序号** | **子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 | **项目实施期限**（年月至年月） | **项目投入金额** | **承办主体** | **推进责任****部门** | **备注** |
| **合计** | **企业自筹** | **银行贷款** | **中央资金** | **地方资金** |
|  | 5 | 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 | 综合运用多种网络技术、条码识别技术，完善28个农特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全过程质量追溯。 | 2019.03—2019.12 | 60 | 30 |  | 30 |  | 使用公开方式选择 |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县农业农村局 |  |
| 6 | 农产品电商销售主体培育 | 通过能力提升、平台对接、电商拓展等方法，引导10家以上有条件的传统农产品流通企业和农产品生产企业转型升级；培育5家具备网络营销能力的本土农产品电商企业；孵化100个由大学生、城镇待业青年、农村青年、兼职创业者为主体的中小网店、微店。重点支持传统企业产品网上销售、本土电商企业服务能力提升、电商创业人员开设网店、微店。 | 2019.03—2020.06 | 100 |  |  | 100 |  |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联社 |  |
| 7 | 扶贫产品营销推广 | 组织全县农产品生产企业、农合组织参加农博会、招商会、展销会等各种营销推广活动20次以上。重点支持“四川扶贫”商标使用企业、贫困村农合组织拓展市场。 | 2019.01—2020.06 | 100 |  |  | 100 |  |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县扶贫开发局、县供销联社、县经信科局 |  |
| 8 | 打造系列剑门关特色旅游产品 | 打造10款旅游产品，重点支持旅游产品生产企业进一步完善商标注册、改善包装设计、拓展线上线下销售渠道。 | 2019.03—2019.12 | 300 | 200 |  | 100 |  | 使用公开方式选择 |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  |
| 9 | 培育优秀特色餐饮品牌 | 重点支持剑门豆腐宴、剑门土鸡宴、剑门生态全鱼宴、剑门民俗宴、剑门山珍宴的菜品研发、标准制定、菜品推广等。 | 2019.03—2019.12 | 105 | 55 |  | 50 |  |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大类** | **序号** | **子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 | **项目实施期限**（年月至年月） | **项目投入金额** | **承办主体** | **推进责任****部门** | **备注** |
| **合计** | **企业自筹** | **银行贷款** | **中央资金** | **地方资金** |
|  | 10 | 剑门关农产品电商体验中心建设 | 在剑门关景区核心区域，建设集农特、旅游产品展示、销售于一体的线下剑门关特色农旅产品电商体验中心，建筑面积100平方米，运营时间两年以上。该中心以剑阁县9大类28个品类特色产品为主，依托丰沛的游客人流，推广剑阁县特色农旅产品。 | 2019.03—2019.10 | 60 | 40 |  | 20 |  |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县供销联社 |  |
| 11 | 县级电商物流配送中心建设 | 建成建筑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的县级电商物流配送中心，功能分区包括暂存区、分拣区、配送区、综合区、货运车辆停放区等。购置物流叉车、安检机、快递分拣线、快递配送车辆等设备。 | 2019.03—2019.12 | 964 | 560 |  | 404 |  | 使用公开方式选择 |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 |  |
| 12 | 县级冷链物流中心建设 | 建成县级冷链物流中心，冷库容量1000立方米以上，配置冷链物流车、叉车等设施设备。 | 2019.03—2020.06 | 840 | 550 |  | 290 |  | 使用公开方式选择 |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县自然资源局 |  |
| 13 | 乡村物流补贴项目 | 支持物流企业集中入驻县级电商物流配送中心，支持优化快递物流线路。对入驻中心的快递企业给予租金补贴，头两年免租金。对线路承包企业进行线路补贴，补贴时间不超过两年，补贴标准为0.2元/单，每条线路年最高补贴不超过10万元。 | 2019.03—2020.06 | 100 |  |  | 100 |  |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  |
| 14 | 乡、村电商物流配送站点建设 | 新建57个乡级配送站，配置监控等必要设施设备，建立物流配送站点运营管理制度。在已经建成（或计划建设）村级电商服务点的行政村，将村级物流配送点与村级电商服务点合并建设（其投资计入村级电商服务点）。对未建村级电商服务点的行政村，其物流配送功能由临近村级点辐射。 | 2019.03—2019.12 | 100 | 60 |  | 40 |  | 使用公开方式选择 |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  |
|  |  | 小计 |  |  | 3431 | 1865 |  | 1566 |  |  |  |  |
| **项目大类** | **序号** | **子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 | **项目实施期限**（年月至年月） | **项目投入金额** | **承办主体** | **推进责任****部门** | **备注** |
| **合计** | **企业自筹** | **银行贷款** | **中央资金** | **地方资金** |
| 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及站点建设 | 15 | 县级电商服务中心提档升级 | 对现有县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进行提档升级。新增扶贫产品产销信息中心功能板块，在剑门大厦18楼装修1000平方米，购置必要办公设备，作为全县扶贫产品销售中心。在沙龙区增加LED背投显示屏和音响投影设备，新建摄影棚一间（购置必要设备），改造展示厅电子设备。强化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服务全县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功能（指导服务经费40万元），并通过其指导服务提升全县乡村站点运营能力。 | 2019.03—2019.10 | 220 |  |  | 220 |  |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  |
| 16 | 村级电商服务点建设 | 选择人口较为集中且具备一定基础条件的行政村，新建农村电商综合服务站点95个（与村级物流配送点合并建设）。每个村级服务点建设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功能齐备。 | 2019.03—2019.10 | 254 | 140 |  | 114 |  | 使用公开方式选择 |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乡镇人民政府 |  |
|  |  | 小计 |  |  | 474 | 140 |  | 334 |  |  |  |  |
| 农村电子商务培训 | 17 | 农村电商知识普及培训 | 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基础知识普及培训共计3000人次，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1000人次。 | 2018.10—2019.12 | 45 |  |  | 45 |  | 使用公开方式选择 |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县人社局、县扶贫开发局 |  |
| 18 | 农村电商增值培训 | 农村电商增值培训760人次，其中培训电商实用人才120名，培训乡镇党政干部114人次，培训农村电商扶贫信息员326人次，围绕剑门关旅游，培训特色餐饮烹饪技术100人次、住宿餐饮电商技能培训100人次。其中培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50人次。 | 2018.10—2020.06 | 55 |  |  | 55 |  | 使用公开方式选择 | 县委组织部、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县人社局、县扶贫开发局 |  |
|  |  | 小计 |  |  | 100 |  |  | 100 |  |  |  |  |
| 总计 |  |  |  |  | 4005 | 2005 |  | 2000 |  |  |  |  |
| 填表人：侯军　　　　　　　　　　　　　　　　　　　　　　　　　　　　　　　　　联系电话：17381733789 |

**附件2**

**剑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管理办法中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是指由上级财政补助安排、专项用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建设的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二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

1．支持全县的农村产品上行建设；

2．支持全县电商服务体系建设；

3．支持电商人才培训。

对财政资金已支持过的项目，不得重复支持。同一个乡村服务站点、同一条物流线路等项目，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不超过1家。

**第三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式

采用项目招投标、以奖代补、费用补贴等支持方式，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农村电子商务。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设施设备购置安装、信息系统开发运用、电商培训孵化等与项目建设实施直接相关的支出。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车辆购置（物流车、冷链车除外）开支；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购买流量、楼堂馆所建设和工作经费等支出。

**第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1．公平竞争，公开透明。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建设运营项目必须采用公开方式确定项目承办主体，公开透明，广泛接受监督。所有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必须在显著位置标识“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字样，设立征求意见或纪检、审计举报窗口，及时公开项目基本信息。

2．扶强扶优，鼓励规范。专项资金扶持特色农产品品牌网销企业和“四川扶贫”公益性集体商标使用企业，鼓励和引导全县电子商务行业规范经营，诚实守信，做大做强。

3．政府引导，示范带动。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应符合国家和省、市、县产业政策导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调动企业和社会发展电子商务的积极性。

4．创新机制，高效科学。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基本导向，增强资金使用的绩效观念，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六条** 专项资金由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县财政局共同管理。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检查监督项目实施进度、支持政策落实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拨付管理，对专项资金运作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开展绩效评价。

**第三章 资金申报、审批和拨付**

**第七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承办单位（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剑阁县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或应用电子商务业务、物流服务业务。

2．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三年内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纪录。

3．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的其他要求。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审批和拨付。按项目进度分批进行拨付，由符合专项资金申请条件的单位（企业）将资金拨付请示、财政专项资金计划审批表和相关项目资料报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聘请第三方项目管理和评估机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评估，并提出资金拨付意见，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建设进度完成项目总进度40%时，按程序拨付项目资金30%；进度60%时，拨付50%；进度80%时，拨付70%；项目建设全面竣工后，拨付9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100%）等情况提出资金拨付意见的函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复核无误后，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拨付资金。

**第四章 实施与要求**

**第九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应当于2019年12月前实施完毕，特殊情况不得超过2020年6月；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承办单位（企业）不得随意调整项目，不得转包、分包项目。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需经县商务、财政部门报请县政府同意，并按程序上报商务厅、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局备案。

**第十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其运营维护期限不得低于5年。否则政府有权收回全部财政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验收**

**第十一条**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和县财政局应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和资金监管工作，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安全有效。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要建立项目台账制度，加强项目的日常检查，重点检查监督项目合规性、项目实物量完成进度、资金投入进度和承办企业的财务专账。

项目完成最终验收程序，由承办方向剑阁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财政局、扶贫开发局提出验收申请，商务、财政、扶贫开发部门组织人员（包括第三方项目评估机构）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报请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开发局等部门验收，市级部门按程序上报备案验收结果。

凡接受财政补贴的项目必须按要求提供交易和活动信息，按要求报送报表。未提供完整信息和不按要求报送报表的项目不得验收。

**第十二条** 财政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按有关规定使用，确保资金安全及使用效果。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会同财政部门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作为项目监理方，负责对项目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量等进行核实核准，建立项目管理台账，规范项目档案，负责提供《项目进度报告书》《项目资金拨付建议书》，为每阶段项目资金的拨付提供依据。在工程类项目中，购买设施设备使用财政资金额度超过50%（含50%）形成的资产要纳入县国有资产进行登记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企业）收到财政补助资金后，应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并建立专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会计、财政法规及现行财务制度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及时向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县财政局报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县商务、财政、扶贫移民部门应在项目实施结束后2个月内将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总结上报省、市商务、省财政部门。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将全额追回已拨付的款项，并取消该单位（企业）三年内申报电子商务扶持方面资金的资格。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坚持统筹使用的原则，若其中一个子项中资金安排不足，应在符合《招投标法》、《合同法》的基础上制定资金调整方案，经商务、财政部门会商并经县政府批准，报省级相关部门备案后实施。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项目重点支持的9大类农产品：优质粮油、优质畜禽、豆制品类、中药材类、干果类、调料类、山珍类、腌腊制品类、鲜果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至项目运营维护期满为止。由县财政局、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负责解释, 如遇有关政策调整将作相应变更。